

# 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

我单位申明，作为电梯使用权者认真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，切实履行电梯使用安全和管理义务和职责，确保电梯安全运行。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严格履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的电梯各项使用安全和管理责任和义务。当发生电梯事故或故障造成损失时对事故受害方承担第一赔付责任。

二、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各级责任人员。本单位所有电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确保合法使用；按规定办理停用或报废手续，并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。

三、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，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。

四、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员工的电梯安全使用和操作知识，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实行持证上岗。

五、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，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

六、保证所使用的电梯由取得许可资格的单位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维护保养。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维护保养，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并消除事故隐患后再投入使用。

七、电梯每日投入使用前须进行例行安全检查，将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被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。

八、认真做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安全管理工作，自觉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安全监察，并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、确保电梯安全使用。

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接受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行政处罚。并欢迎社会各界举报监督。

本单位共有电梯      台

电梯一览表（可加附表，附表加盖承诺单位公章）

使用证编号	注册代码	设备使用地址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---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质监部门、法人、电梯使用单位各一份